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198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502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環境保護局陳局長華盛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559917

出席者：余委員瑞芳、林委員俐玲、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

列席者：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劉委員俊秀、游委員繁結、郭委員城孟、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徐召集人耀昌、陳副召集人斌山、吳委員佳其、李委員麗雪、王委員大立、陳委員建元、陳委員湘媛、謝委員政穎、謝委員靜琪、蔣委員意雄、蔡委員佳慧、楊委員明鏡、古委員明弘、陳委員錦俊、陳委員錦珠、黃委員智群、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備註：

- 一、專案小組委員檢附會議資料、計畫書、技術報告書各1份，草案審議期間請惠予攜帶與會，請委員惠予親自出席（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二、列席委員、單位隨文檢附會議資料1份，並提供草案電子檔供下載（網址：<http://www.wia.tw/mlnland/>）。



三、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四、副本抄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並檢附會議資料1份，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傳真：037-374965）。

五、請規劃單位備妥會議資料及簡報予會列席說明，俾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表

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時間 | 議程 | 備註 |
|-------------|--------|------------------|
| 14:00~14:05 | 報到 | -- |
| 14:05~14:10 | 主席致詞 | -- |
| 14:10~14:15 | 業務單位說明 |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
| 14:15~14:35 | 規劃單位簡報 |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14:35~16:30 | 綜合討論 | -- |
| 16:30~ | 散會 |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資料

壹、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研究規劃案案）期間針對重要議題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徵詢意見說明會、國土規劃座談會、共識營，依與會機關、人民（團體）意見，據以修正研究規劃案內容，業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 三、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將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城鄉發展等 3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

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副知本會其他委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四、 本次會議為「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貳、計畫摘要

本計畫（草案）涉及空間發展計畫（國土保育、原住民族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P. 47～50）。
-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P. 51～52）。
- 三、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柒、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P. 60～61）。
- 四、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69～74）。
- 五、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壹、國土保育地區（P. 100～102、109～110）。

- 六、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七、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112)。
- 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P. 113~117)。

參、討論事項 (詳如附件)

-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國土保育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議題二、有關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議題。
- 議題三、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議題四、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議題五、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計畫（國土保育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並依開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 二、本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納入各類型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擬辦：本計畫（草案）所提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國土保育區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二、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及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處理方式。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業依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提供之部落範圍公共設施資料等資料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本縣南庄鄉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係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該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如經本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請一併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
- 三、本計畫（草案）依前開結論，評估僅涉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區位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研提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辦：

-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及專案小組討論確認，請納入計畫內容，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 二、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業辦理部落範圍公共設施調查，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建議併同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等，納入應辦事項辦理。

議題三、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查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
- 二、本計畫(草案)已依「國家氣候變遷綱領」及「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包含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城鄉防災指導事項等規劃內容。

擬辦：本計畫(草案)計畫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如經主管機關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四、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判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畫定範圍評估、復育內容建議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暫不予提報。
- 二、惟依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研究規劃案期末審查會議主席及委員意見，建議再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指認與規劃。
- 三、經本府工務處及水利處提供意見，本縣山坡地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地區，未有集中之高潛勢土石流潛勢區，亦尚無接獲通報大規模地質災害或土石流災害，爰尚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區域，另道路範圍外地區(交通用地部分)，因未達急迫復育需求，擬暫不予劃定。

擬辦：本計畫（草案）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五、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說明：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擬辦：相關意見倘經專案小組審查均已適度處理，相關內容將併同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計畫草案，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